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及

(3)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不包括第2(c)、2(d)、2(e)及2(g)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此外，董事會已通過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a)委任林楚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b)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該等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1)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不包括第2(c)、2(d)、2(e)及2(g)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2.	(a) 重選周永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b) 重選姚永禧先生為執行董事。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c) 重選陳小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203,266,790 股股份
	(d)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203,266,790 股股份
	(e) 重選余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203,266,790 股股份
	(f)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g) 重選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203,266,790 股股份
	(h) 重選林芄先生為執行董事。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i) 重選林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j)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數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4.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條款如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條款如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C) 擴大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條款如通告內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	203,266,790 股股份 (100%)	— 股股份 (0%)	203,266,790 股股份

由於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第1、2(a)、2(b)、2(f)、2(h)、2(i)、2(j)、3、4(A)、4(B)及4(C)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關於第2(d)及2(e)項決議案，由於呂天能先生(「呂先生」)及余剛博士(「余博士」)並無獲得重選，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關於第2(c)及2(g)項決議案，陳小麗女士及吳德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離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呂先生及余博士於其各自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7,813,053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林楚華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林先生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方面（包括就集團重組及集資提供意見）積逾20年豐富經驗。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浩基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擔任不同職務期間，曾負責投資及企業融資活動，包括合併與收購、集資、投資組合管理、直接投資及企業策略規劃。林先生透過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進一步累積更多企業融資及創業投資的經驗。在加入企業領域之前，林先生是一位資深銀行家，曾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的法學（中國法例）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的任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所約束。林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的薪酬。

除於本公佈所載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於股份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關於林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獲委任。

(3) 委任主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余博士已退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為董事會主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酬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博士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寶田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